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4	15,917
經營成本		(286)	(14,093)
毛利		358	1,824
其他收入	5	2,022	1,838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474)	(715)
無形資產攤銷		(2,270)	(4,283)
銷售開支		(862)	(1,305)
行政及經營開支		(9,560)	(9,768)
經營活動虧損		(18,786)	(12,409)
融資成本	6	(1,353)	(16,355)
除稅前虧損	7	(20,139)	(28,764)
稅項	8	341	642
本期間虧損		(19,798)	(28,1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789)</u>	6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1,789)</u>	68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21,587)</u>	<u>(27,434)</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798)</u>	<u>(28,122)</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1,587)</u>	<u>(27,43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53)</u>	<u>(1.22)</u>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6,730	4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116
使用權資產		139	374
應收賬款	11	19,952	25,1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357	51,313
		<u>109,296</u>	<u>125,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	5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28,090	25,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	1,1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825	26,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3	11,076
		<u>56,416</u>	<u>64,8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069	17,705
租賃負債		126	376
其他借貸		21,909	22,318
		<u>37,104</u>	<u>40,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12</u>	<u>24,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608</u>	<u>150,358</u>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009</u>	<u>7,350</u>
	<u>7,009</u>	<u>7,350</u>
資產淨值	<u>121,599</u>	<u>143,0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48,629	3,148,629
儲備	<u>(3,027,030)</u>	<u>(3,005,621)</u>
總權益	<u>121,599</u>	<u>143,008</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保留意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指出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以撇減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任何認為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必要的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造成後果影響。除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9,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122,000港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於期間結束後，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6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不同資金來源。

(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該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個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644	15,917	109,296	125,929
	644	15,917	109,296	125,929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隨著時間確認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147	14,27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97	480
客戶合約收益	644	14,759
其他來源收益		
融資租賃項下之節能解決方案	-	1,158
	644	15,917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71	706
經延長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44	1,069
政府補助	81	-
撥回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i))	1,210	-
其他	10	6
	2,022	1,8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貸款人就本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訂立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以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貸款協議已到期，並按每年17%之違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就其他借貸磋商延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以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撥回指利息開支撥備由每年17%的違約利率調整至每年12%的固定利率。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342	2,1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4,1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9
	<u>1,353</u>	<u>16,35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890	900
—薪金、花紅及工資	4,679	2,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440
	<u>5,856</u>	<u>4,277</u>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70	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35	26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00	153
已售存貨成本	286	14,0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8	—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45	7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25	—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12)	(18)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4)	(55)
	<u>8,474</u>	<u>715</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u>(341)</u>	<u>(642)</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9,798)</u>	<u>(28,122)</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4,981</u>	<u>2,306,50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作計算之分母均相同。

附註：因假定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賬款	937	9,3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0)	(7,167)
	<u>507</u>	<u>2,205</u>
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賬款	58,258	51,9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79)	(4,810)
	<u>47,079</u>	<u>47,124</u>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586	49,329
減：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19,952)	(25,126)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27,634	24,203
應收票據	456	1,254
	<u>28,090</u>	<u>25,457</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145	1,020	145	1,020
91至180日	-	-	71	-	71	-
180日以上	47,079	47,124	291	1,185	47,370	48,309
	<u>47,079</u>	<u>47,124</u>	<u>507</u>	<u>2,205</u>	<u>47,586</u>	<u>49,329</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扣除撥備約77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417	6,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3,871	3,871
應計開支	1,874	2,356
應付利息	4,235	4,293
其他應付款項	1,672	769
	<u>15,069</u>	<u>17,705</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742	4,655
91至180日	43	875
181至365日	44	20
超過365日	588	866
	<u>3,417</u>	<u>6,41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17,000港元減少約9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9,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8,1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5,000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3,000港元)；以及(iii)融資成本約1,3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55,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所籌集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1,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69,000港元))。

虧損略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安排計劃(「計劃」)轉換為股份，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二零一九年：約14,177,000港元)；惟被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8,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5,000港元)所抵銷。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收購事項」)，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15,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688,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8,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5,000港元)；被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3,000港元)所抵銷。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益浩集團所持有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之七項專利的使用年期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使整個中國之業務活動停止。由於期內存在不同出行限制，因此在實地考察、會議及項目執行方面存在運營延遲。若干潛在項目因運營延遲及客戶猶豫而被擱置。此外，本集團於篩選項目時保持謹慎態度，尤其是評估疫情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確保可收回款項。益浩集團從事有關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之節能業務，而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廈，如酒店、辦公室大樓、商場及工業廠房。由於疫情原因，我們客戶之業務活動嚴重萎縮，例如酒店入住率下降以及工廠生產量下跌。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變動前，益浩集團對本集團產生了分部虧損約13,9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約6,0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約為43,425,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指益浩集團所持有之無形資產自收購事項以來之減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益浩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並出具估值報告，其用於釐定上述減值金額，並於估值過程中經考慮(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發展；(ii)節能行業之發展；及(iii)節能業務之預期業務流及發展計劃。

估值減少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中國經濟放緩，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爆發導致市場需求疲弱；(ii)節能業務競爭激烈；(iii)節能行業獲取融資困難；及(iv)政府補助持續減少。鑒於上文所述，節能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不佳。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之疫情為本集團之運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影響了本集團之運營及財務狀況。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在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封鎖武漢及其他城市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被迫中止。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由於存在不同出行限制，大多數(倘非全部)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會議及項目實施)被暫停。另一方面，本公司注意到應收客戶之款項有延遲，特別是對於鄰近受災最嚴重地區及受疫情嚴重影響之客戶。本公司已針對該情況採取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進行談判；適時發佈付款提醒；以及獲取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因而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5,000港元)。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165,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757,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5,000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3,000港元)；以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72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約46,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指節能業務使用之UPPC系統相關之七項專利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66,1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44,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49,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0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5,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1,9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1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4,42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9,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122,000港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於期間結束後，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6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不同資金來源。

(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該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總資金(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21,9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18,000港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貸款人就本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訂立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以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貸款協議已到期，並按每年17%之違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貸款人就其他借貸磋商延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以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724,981,811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981,811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集資活動」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6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當未來出現機會時進行潛在之投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十(1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6,203,5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已對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上述調整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名(二零一九年：34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77,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及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提高節能意識、社會責任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以及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然而，本集團正面臨節能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是中小型項目。宏觀經濟因素亦導致市場波動。

展望未來，益浩集團將繼續以買斷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目標，以更短的週轉日數改善益浩集團的現金流並探索現有客戶的二次銷售，從而在現有UPPC系統及空調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同時加強本公司節能解決方案的組合，盡量挖掘客戶的潛能。益浩集團將為客戶探索研發自控或節能系統平台的可行性，而相關產品將需要益浩集團作出相對較低之前期資金部署。

於疫情及中美關係緊張之環境下，全球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為二零二零年中國之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客戶需求及資本開支之預算預期將會減少；並注意到期內之交通限制而導致實地視察、會議及項目執行出現營運延誤。儘管中國一些城市逐漸解除了封鎖措施，但除非有預防措施能預防疫情，否則預計市場情緒仍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全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自四月初以來全球油價暴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節能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能源價格下降隨後將導致減少對節能服務之需求。管理層正在努力重新獲得業務活動。本集團將採取可行及必要之措施，以降低經濟放緩構成之影響。然而，管理層對二零二零年仍然抱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綠色行業的商機，包括空調節能項目以及相關建築、安裝、採購及設計業務。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並探索在中國以及中國境外的其他商機。在融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以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董事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愛國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